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特殊教育適性輔導實施要點

2011年10月17日訂定  
2013年09月04日修訂  
2014年08月22日修訂  
2015年09月09日經特推會通過修訂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健康發展，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計畫，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方面的適應，使其充分發展潛能。
- (二) 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學生所需之相關資源，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三、對象：本校資賦優異和身心障礙學生

四、輔導原則

- (一) 依照「回歸主流」原則，安置於一般班級。
- (二) 重視「個別差異」，成績考查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實施項目

- (一) 運用轉銜通報系統，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 (二) 與學生個別諮商，建立關係，填寫輔導概況表。
- (三) 親師合作，凝聚教育共識，瞭解學生需求。
- (四)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進行學習輔導。
- (五) 生活與心理輔導。
- (六)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等。
- (七)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改善環境及充實設備。
- (八)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資訊。
- (九) 教育一般學生與特殊學生相處之道。
- (十) 推動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親師生特教知能。

(十一) 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參考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課程加深加廣等實施計畫。

#### 六、實施期程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承辦部門	辦理時間
擬定實施計畫	1. 訂定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2. 建立通報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處理與輔導機制	中小學部 輔導室	每年一次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中小學部 輔導室	每學期兩次 期初、期末
實施特教個案輔導計畫	追蹤輔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中小學部 輔導室	定期
教師知能研習	專題演講	中小學部 輔導室	中小學 教師
相關活動	特教宣導月 特教影片欣賞活動及講座	小中學 輔導室	11月
	輔導雙月刊 以特教議題為徵稿內容	中學輔導室	11月
充實特殊教育軟體設備	1. 蒐集並提供相關資料：法令、教育單位出版品等。 2. 善用特殊教育資訊網，充實相關資訊，供親師生查詢。	教務處 輔導室	隨時

七、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